

2021 年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提前批招生章程

一、中职学校全称	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	
二、招生类型	中本贯通	专业 1: 国际经济与贸易 高等院校: 上海商学院 公办 专业 2: 德语(商务) 专业 3: 朝鲜语 高等院校: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民办 专业 4: 西班牙语(商务) 高等院校: 上海杉达学院 民办
	中高职贯通	专业 1: 国际商务 高等院校: 上海商学院 公办 专业 2: 应用英语 高等院校: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公办 专业 3: 旅游日语 高等院校: 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公办 专业 4: 应用德语 专业 5: 应用韩语 专业 6: 应用法语 高等学校: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民办 专业 7: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 8: 计算机应用技术 高等学校: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
	自主招生	自荐生
三、颁发学历证书种类	中本贯通: 修学期满, 符合毕业要求, 颁发中职校毕业证书和高校的本科毕业证书	
	中高职贯通: 修学期满, 符合毕业要求, 颁发中职校毕业证书和高校的专科毕业证书	
	自主招生: 修学期满, 符合毕业要求, 颁发中职校毕业证书	
四、中职就读地址	1、以下专业入学后就读地点为闵行校区(闵行区吴河路 288 号) (1) 中高职贯通专业: 机电一体化技术和计算机应用技术 (2) 自主招生(普通中专专业): 数控技术应用和软件与信息服务 2、其他专业入学后就读地点为徐汇校区(徐汇区百色支路 35 号)	
五、中职住宿情况	1、部分住宿。录取学生待专业确定后, 可按学校规定提出住宿申请, 经学校审核同意后, 方可住宿。 2、申请住宿条件: 专业在徐汇校区就读的学生: 按百度地图, 公交方式, 最佳推荐线路, 单程时间在 130 分钟以上。 专业在闵行校区就读的学生: 学生按需申请	

	3、双休日、寒暑假和节假日不提供住宿。	
六、自主测试办法	无	
七、身体健康要求	数控技术应用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，要求肢体无残疾。其它专业无要求。	
八、录取规则	<p>1、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引发〈2021年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提前批招生工作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教委职〔2021〕5号）执行。</p> <p>2、中本贯通和中高职贯通专业，按照市级投档结果确定专业，不可更改</p> <p>3、自主招生</p> <p>（1）自主招生（普通中专）按学校大类进行志愿填报和录取，不分专业。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为“2021年上海市普通中专投档控制分数线”。</p> <p>（2）学校录取后，学生可以在全校10个普通中专专业中，按自己的兴趣爱好，再进行专业志愿填报。由学校按照“志愿优先”原则，再根据学生语文、数学和外语三门总成绩，并根据招生计划及班额，在所有中专专业中进行专业分班和调剂，确定学生中专就读专业。</p>	
九、学费标准（按每学年计算）	中本贯通	专业1：中职阶段：4000元/本科阶段：5000元 专业2、3、4：中职阶段：4000元/本科阶段：见【其他告知事项】
	中高职贯通	专业1、2、3：中职阶段：4000元/高职阶段：7500元 专业4、5、6：中职阶段：4000元/高职阶段：见【其他告知事项】 专业7：中职阶段：免学费/高职阶段：见【其他告知事项】 专业8：中职阶段：4000元/高职阶段：见【其他告知事项】
	其他专业	4000元（数控技术应用专业为奖励专业，免学费。）
十、中职阶段资助政策	<p>市级资助：根据《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沪教委规〔2020〕4号）执行；</p> <p>校级资助：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。同时，学校还设立学校奖学金和各类新生奖学金。</p>	
十一、学校招生联系电话	64550528、64763038*5102、64763038*5605	
十二、学校招生网址	<p>学校官方网站：http://www.sgs.w.edu.cn</p> <p>学校招生网站：http://zs.sgs.w.edu.cn/</p> <p>学校官方微信：sgsw_edu</p>	
十三、其他告知事项	<p>1、中本和中高职贯通专业，高校阶段的收费标准以学生实际进入高校阶段的收费标准为准，上述学费仅供参考。</p> <p>2、中本贯通转段考试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教育——应用本科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转段工作的通知》（沪</p>	

教委职[2020]4号)执行。

3、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正在办理独立学院转设，贯通班转段入学时以教育部批准的新校名为准。

4、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是营利性民办高校，全称为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有限公司，简称为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。中高职贯通学习期满，符合毕业要求，颁发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。

5、详细内容可参考学校招生指南，如各专业培养方向和课程特色。

6、本章程由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7、因特殊情况，本章程如有更改，以学校官方公布为准。